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29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郭 君

马 雯

杨丽娟

安 文

(双月刊)

2022年第6期

(总第29期)

2023年1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10号)……………3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23号)……………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3号)……………1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4号)……………1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6号)……………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5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8号)……………3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33号)……………4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县城和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42号)……………58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3号)……………67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学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1号)……………6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金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2号)……………70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郭 君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2年第6期(总第29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全县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资源市场，激活农村各类产权要素，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优化配置农村土地等资源要素，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加快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45号），银川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7〕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三权分置”改革部署，以促进农村生产要素交易和资源配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保护国有、集体、农民合法权益、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目的，以推动资源商品化、交易市场化为主要抓手，积极稳妥推进贺兰县综合产权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快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交易顺畅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体系，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公开、公平、有序交易，实现农村资源效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三农，释放权能。坚持服务“三农”

宗旨，突出公益性；坚持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稳定承包权；坚持农地农用，严守耕地红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等功能，放活农村产权的经营权和其他依法衍生的权能，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服务。

（二）依法登记，统一管理。综合产权交易的农村产权及国有资产应当是权属清晰、无纠纷矛盾且已取得合法权属证书的农村产权。在坚持农村产权所有权、承包权长期不变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和其他依法衍生的权能实行统一管理。

（三）积极探索，稳妥推进。遵循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实际、统一规范的国有资产及农村综合产权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交易品种、交易规则、服务方式、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农民自愿，公平公正。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村民自治、公开透明、平等自主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村产权的流动。

三、市场建设

（一）运营体系。由政府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运营为主体，以建立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重点，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以高效的业务管理、有效的资源服务为宗旨，打造“一中心五平台”，即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和产权流转服务平台、信息展示平台、资产评估平台、监管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构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交易顺畅”的产权制度，构建“权能丰富、组织架构清晰、运行制度规范、管理模式先进、信息联动共享、社会风险可控”的县级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市场体系，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统一交易发布、统一交易资金结算、统一交易服务

标准、统一交易监管的“六统一”管理模式，保障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涉及交易各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

（二）服务功能。承担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功能；开展资产评估、测绘、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和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机构，设立服务窗口，为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形成集各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各类产权均应进入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进行流转交易。主要包括：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3. 农村集体林权。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山林股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4. 农村“四荒”地使用权。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未开发利用土地和盐渍化荒地的使用权，依法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的“四荒”地使用权。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包括农村集体资产股份

合作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享有的股权。

7.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涉农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及农户使用的大型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使用权，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使用权。

9. 农业类知识产权。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10.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指宅基地及宅基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流转范围内通过协议转让、拍卖、招标、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11. 水域滩涂养殖经营权。包括在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的水域、滩涂水产养殖经营权。

12. 农村生物资产所有权。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蔬菜、存栏待售的牲畜、经济林等。农村生物资产所有权权利人将其享有的农村生物资产的所有权，依法以转让方式流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设施农业经营权。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确认设施农业经营权的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大中型移动温室等经营权交易。

14. 镇村集体采购招标投标交易、镇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包括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总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招标投标交易。

15. 其他依法可交易的涉农及工业资源交易。包括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

用能权等。

(四) 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参与市场交易。

(五)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方式可采取双方协商、竞价、招投标、拍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四、流转交易规则

(一) 权属清晰。转让方通过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流转产权的，必须权属清晰且无争议。并向产权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资格证明、产权权属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公开操作。对于标的额10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必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公开进行，防止暗箱操作。

(三) 资格审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要依法对各类产权流转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

(四) 科学评估。进入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流转的产权，是否需要评估，由出让方自主决定或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

(五) 信息发布。扩大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面，在贺兰县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统一公开发布，鼓励和引导农户个人和社会资本方竞价交易，信息发布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六) 组织流转。信息公示期满后，征求流转双方意见，依据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成功后，交易双方要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要参照自治区和银川市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示范合同文本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七) 资金结算。受让方将产权流转价款交付至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资金结算账户，农村产权

流转服务中心按流转合同约定，及时将资金划给转让方。

(八) 流转鉴证。流转资金结算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为流转双方出具《农村产权流转鉴证书》。流转双方持《农村产权流转鉴证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到政府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或农村产权管理机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可凭此证和相关抵押手续向金融机构办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九) 归档管理。产权流转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应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图表、电子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原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

五、政策扶持

(一) 强化资金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介于农村产权流转政策性要求，面向农村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为保障企业运营主体正常运转，初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每年涉农资金或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20 万元，向企业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保障服务中心业务正常开展。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完善社会资本投入农村综合产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整合现有政府类基金、资金等，建立资金风险池与合作银行开展定向担保，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现合作共赢。形成政府、社会资本、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投资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发展的保障闭环机制。

(二) 强化项目支持。统筹安排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工作力量，保障正常顺畅运行。在符合市场规律的情况下，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整合保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运营，涉农资金或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扶持农产品交易、县域二手房交易等市场化项目开发，加强市场化盈利能力，逐步达成自主运营，反哺公益性涉农业务有效开展，形成长效有效运营机制；发改局、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交易服务费用、农村产权评估费用等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实际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和农户家庭制定优惠政策；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持续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符合农业信贷担保政策的，可以协同支持，形成“农担+农交”组合，推动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增量扩面，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 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探索建立流转交易风险防范防控机制，抵押产权风险处置机制，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风险基金，切实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金融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各项权属的抵押贷款、担保融资和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的业务活动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政府承担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监管的主体责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做好各类交易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并积极推动流转制度建设，推进资源交易流程规范，提高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提升市场公信力；产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行为进行监督；金融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风险预警、评估和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统筹流转交易市场各项具体管理服务。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所属管辖和审批权，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法律法规解答、服务指导，积极配合流转交易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共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有序高效运转。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

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加强检查和动态监测，规范市场运行，防范交易风险，以及运行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杜绝隐瞒信息、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问题，促进交易公平；各乡镇（场）明确专人负责本乡镇（场）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关平台使用、业务推广、信息收集、资料审核和资料上传等工作；在村级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联络员，负责本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的物的核实和信息采集上报相关工作，充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力量，强化

培训指导，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加大宣传力度。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公众号、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让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主动参与、大力支持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让广大干部群众熟悉、了解产权交易的相关知识，关注和监督产权交易行为。各部门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综合产权交易服务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切实提高业务水平，依法规范交易行为。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贯彻落实〈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2〕12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贯彻落实〈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贯彻落实《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2〕25号）精神，加快融入和服务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结合县域实际，制定落实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委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对标先进、目标引领、系统协同，有效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拓展市场规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力度，积极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格局。

（二）主要目标

一是注重把握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关系，按照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要求，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保持和增强对优质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持续推动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二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迭代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三是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四是抢抓宁

夏建设全国首个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重大机遇，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推动各类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对接合作，力争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引导企业“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双向发力。五是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积极争取、有效利用要素和市场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和模式，促进区域间高效务实合作，培育参与竞争合作新优势。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1. 强化产权保护。落实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做好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保护机制，开展涉企刑事申诉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清理，推进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开展“龙腾”“铁拳”“剑网”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侵犯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商标法》《专利法》《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运用，提升知识产权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负责）

2.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落实效能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效能评估结果应用。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落实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

准，建立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实现全域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持续推进“一网通办”，统一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流程，规范运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化。（责任单位：审批局牵头，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3. 维护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与高标准市场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常态化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重点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

4. 健全社会信用制度。遵守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实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管理，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标准，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信用承诺建设。建立加快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组织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并通过“信用银川”公示，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对主动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对涉腐案件市场主体和个人依法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支持银川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

发改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贺兰营管部等单位负责）

（二）推进市场设施网络互联互通

5.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畅通商品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完善现代商贸体系，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强化物流园区衔接合作，完善中心城市物流支线网络，健全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打造区域物流枢纽。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现代物流与农业、制造、商贸的融合发展。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配合开展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现代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全面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完善智能电网、油气管网、能源产供储销和邮政快递等设施体系，推动城镇千兆光纤、农村百兆光纤和5G网络全覆盖，打通人流、物流、信息流通道。（责任单位：商投局牵头，网信办、发改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供销社等单位负责）

6. 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全面落实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全过程、全范围的电子化运行和信息化管理，实现产权交易数据共建共享、信息统一发布、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整合行业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7.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坚持应进必进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力促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统一纳入平台公开交易。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度立改废释目录清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地方性法规。加快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优化布局综合商业体，推进专业化市场、社区商业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和快递中心建设。支持县域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依法开展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审批局牵头，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供销社等单位负责）

（三）融入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8.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用地布局，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深化土地权市场化改革，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编制贺兰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3—2025），分类推进批而未供、低效工业用地、闲置土地消化处置；深入推进贺兰县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总结经验和做法。主动对接融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畅通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创新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落实区市“骨干企业培育计划”“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多渠道推动人力资源扩面提质。探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土地、住房等政策。（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牵头，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住建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各乡镇（场）等单位负责）

9. 全面提升统一的资本市场服务能力。落实企业上市“明珠计划”，大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挂牌或展示。拓展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债券融资规模。落实“引金入宁”行动，引进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贺设立分支机构。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发展供应链金融、科

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金融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推动金融与全产业链深度协同。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完善企业信贷违约和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联合攻坚行动，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落实资本“红绿灯”监管举措，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牵头，人行永宁支行贺兰营管部等单位负责）

10. 加快推进技术和数据市场协同发展。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配合区市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促进东部科技创新要素向贺兰县加速流动。积极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引导新型材料、轻工纺织、清洁能源等领域企业在我县设立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开展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探索建立“区外研发+贺兰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新机制。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抢抓贺兰工业园区被认定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及“飞地园区”的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数字产业，大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构建数字经济新优势。强化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交易流通、安全认证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科技局牵头，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1. 深度参与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建设。在有效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协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银川油气管道互联互通和储气调峰设施共享，通过多方向气源、多层次储备体系、互联互通的各级管网，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燃气供应体系，

实现气源共建共享。加强电力网络建设,提升城市电网、改造农村电网,构建安全、坚强、智能、绿色的现代化电力网络。以进一步强化完善主网架,满足用户供电和新能源接入为目标,配合国家电网公司建设 750 千伏主网架、330/220 千伏电网等工程。推动实施城市配电网建设项目和农村电网改造项目。鼓励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用户等开展直接交易,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责任单位:发改局牵头,住建局、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

12.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扎实开展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排污权市场化配置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框架,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建立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开,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探索构建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和评估体系,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对河流、森林、矿产、草原、荒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推广应用绿色工艺流程和节能环保技术,建设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促进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绿色生活创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四) 建设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13. 完善商品质量体系。扎实推进质量提升工作,持续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着力引导企业运用卓

越绩效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基础体系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监管,提高产品质量抽查覆盖面,依法惩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以检促管,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着力加强农业特色产品商标品牌的培育,指导培育丁北西芹、贺兰螺丝菜、张亮香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商标优势,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推动县域品牌产业不断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商投局、发改局、供销社等单位负责)

14. 积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制定各类标准,强化标准引领,重点关注企业是否依法依标组织生产,发挥企业主体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工业提质增效、创新驱动行动等方面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落实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标准体系,配合做好地理标志产品团体标准体系建设,落实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应用;落实环境保护、黄河治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强化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民生计量监管,提高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文旅局等单位负责)

15. 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扎实推进“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活动,大力推行线下“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认真践诺,在提升监管有效性和服务及时性的同时,激发市场主体落实责任的主动性,增强市场主体的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自觉性,深入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激发企业自律意识,全

面提振消费信心。开展单用途预付卡消费环境专项整治，充分发挥行政监管和行政调解职能，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各成员单位重点围绕贺兰县域内商业零售、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医疗美容、汽车清洗等行业格式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行为，重点整治商场超市、电商平台、健身房、洗车行、美容院、校外培训机构等预付式消费现象普遍、侵害消费者权益多发高发的行业和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商投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五）提升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能力

16. 健全完善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市场监管及行政执法程序。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价格监管、产权保护、计量监管等重点领域，强化平等对待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的思想，统一公平监管执法。强化食品药品计量及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引入竞争机制，强化自然垄断行业价格和竞争执法，统一公正监管执法。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促成多元化监管格局，支撑统一市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发改局、卫健局等单位负责）

17. 加强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健全标准统一的监管程序，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加强部门联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实现日常监管全覆盖，探索提升跨部门跨区域市场监管协同治理水平，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跨区域市场监管执法协作配合力度，创新开展联动执法和联合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司法局等单位负责）

18. 提升统一市场监管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检

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常态化。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业务办理能力，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积极对接区市，配合建立健全跨区域网络市场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网信办、工商联、公安局等单位负责）

（六）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干预行为

19. 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紧盯农产品、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商品、商业营销重要环节和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以及技术、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打击商业标识仿冒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利用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局等单位负责）

20. 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及时公开涉企优惠目录清单，落实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相关工作，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政策。全面落实对新制定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税收优惠、财政奖补、资质认定、推荐指定、标准、备案等手段，对本地和外地的企业、商品、服务实施差别待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

资活动，防止恶意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商投局等单位负责）

21. 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定期开展有关政策措施的清理审查，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立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牵头，司法局等单位负责）

22. 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做法。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相关规定，全面落实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目录清单，严禁违法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机制，促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财政局、审批局牵头，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做到全国一盘棋，各部门要提高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推进顺利。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体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大推进力度，提升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细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三）强化激励约束。全面对标全国统一制度规则、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严格执行全国统一规则制度，及时衔接落实国家最新要求，确保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系统协同、稳妥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实践经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33号)，加快贺兰县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围绕“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战略任务，坚持以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高我县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提供更加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 总体目标。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到2025年，气象精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县自动气象站标准化率达到90%。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彰显，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88%以上，强对流预警信号时间提前量达45分钟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90分以上。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气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气象技术应用、装备和人才队伍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5年，建成满足贺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业务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气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全县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气象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和行业发展，气象服务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与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

1.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要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强化气象灾害防御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先导作用。重点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影响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五停一休”制度,构建指挥决策、安全防范、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调运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修订完善《贺兰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动态名录库,建立健全县、乡镇(场)、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体系。将重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考核,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2. 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组织开展全县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风雹(大风和冰雹)、雪灾、雷电、沙尘暴等9种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区划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涉灾部门气象灾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预报和基于风险的气象预警。深化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气象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3. 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建立极端灾害性天气高级别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机制。建立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和绿色发布机制,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统

筹车站、商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人员密集场所信息发布终端,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第一时间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

4. 健全防雷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部门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压实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标准和措施全面落实。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区划、科普宣传以及灾后调查、鉴定等工作,增强全社会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

(二) 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融入乡村振兴重大战略

5. 提升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气象保障能力。结合贺兰县农业产业布局,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推进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建设,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平台,提升灾害防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涉农部门专家团队融入式服务,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技术,加强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全生育期“直通式”气象服务;拓展酿酒葡萄、设施农业、生态观光农业、水产等专项农业气象服务。开展农业种植面积、长势、病虫害、产量预估等遥感监测评估,为粮食安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场))

6.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发展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认证一批“气候好产品”。挖掘旅游气候资源优势,开展“气象+旅游”保障服务,实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向景区、游客、旅行社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智能发布。完成全县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区划、分灾种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区划和农作物种植适应性区划,为农

业产业布局提供支撑，为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供支撑。（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场））

（三）加强生态文明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能力

7. 加强生态安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在黄河沿岸以及重点湖泊湿地，建设 10 要素湖泊湿地生态气象观测站及 6 要素便携式自动气象站，进一步完善生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强生态环境气象灾害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强化气象卫星遥感在生态监测和评价中的应用，加强贺兰山（贺兰段）生态状况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等业务服务。开展休闲、宜居等生态气候资源评估。开展生态修复、植树造林、河湖湿地治理、冬凌夏汛、林草火险等生态监测和评估，开展生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建设碳排放碳中和监测站网，探索开展碳排放监测评估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场））

8. 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区域大气污染形势联合会商、综合研判和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协作机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环境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评估能力建设。（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四）提升科学作业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9. 提升科学作业能力。完善暖泉农场、王田人影作业点建设。加强基层作业队伍建设。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利用，开展空中云水资源评估，科学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计划。加大重点区域、重要

农事季节的抗旱、防雹、防霜作业保护力度，减轻干旱、冰雹、霜冻等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洪广镇、常信乡）

（五）提升“智慧气象”服务能力，增强经济社会和民生气象服务供给

10. 建立健全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机制。完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流程，为重大会议、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提供精细化、全流程定制气象服务。（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商投局、文旅局、教体局、各乡镇（场））

11. 强化民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县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气象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精准对接，制作多灾种城市气象风险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城市生命线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开展面向城市供水、供电、交通和智能化管理的专项气象服务，为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保障。（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网信办、应急管理局、中铁水务、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

12. 推进重点行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气象服务。推进气象与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增强交通、能源、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智慧气象”工程，建立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加工制作业务平台，发展微信、客户端等网络定制服务，探索基于场景的智慧气象服务，实现气象服务产品全媒体快速推送。（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商投局）

（六）提升气象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气象业务现代化水平

13.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构建现代化程度高、系统性强、精度高的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进一步提升我县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强

对流天气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和精准预报预警能力。调整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开展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在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防御重点区域增设气象监测站点。建设移动气象站，弥补空间区域上气象探测数据。推进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建设。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各乡镇（场）、自然资源局）

14. 推进气象科技创新。面向气象智能探测、智能预报、智慧服务、现代农业、生态文明气象服务需求，推进气象科技核心技术提升，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多渠道积极筹措各方资源支持气象科技创新，开展气象核心关键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强化本地特色服务能力研究。加强公共气象文化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气象科普志愿者队

伍，增强全社会气象科学素养和气象防灾自救能力。（责任单位：气象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科技局、科协、各乡镇（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推进贺兰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公共气象服务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继续完善并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落实发展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建立地方财政稳定保障机制，保障全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高层次科技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发掘一批、培养一批适应气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现将《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编制原则及程序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能力提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定义。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是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职责规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各单位综合办公室是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认定。

（三）事项类型。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应结合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本单位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

（四）编制原则。编制目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
3. 按照目录编制程序，通过落实公开征集、科

学论证、集体审议、党委（党组）同意等程序，提高透明度，体现目录编制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4. 按照工作实际，突出针对性、具备可行性、保留灵活性。

二、事项范围

（一）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主要包括：

（1）制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

（3）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4)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 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3) 决定在县域内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

(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

(3) 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

(4)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3.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三)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

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科室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

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

三、编制程序

(一)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程序：

1. 事项征集。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在每年第四季度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 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 政府各部门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4) 县政府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有关单位未申报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将其列入拟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立项论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3. 集体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 党委（党组）同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前，应当向县委请示报告，征得县委同意。

5. 向社会公布。县人民政府编制的目录，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除外。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需要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载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依规与县人大常委会做好衔接。

（二）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程序：

1. 事项征集。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综合办公室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向本单位内部科室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各单位所属科室可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各单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2. 立项论证。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应会同本单位法制机构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3. 集体审议。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经本单位集体会议审议确定。

4. 党委（党组）同意。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作出。

5. 向社会公布。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外，原则上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科室、计划完成时间等。需要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载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四、管理机制

（一）动态调整机制。已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但因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和集体讨论后，县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报县委同意，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应报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

（二）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衔接。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目录，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程序规定。

（三）目录外事项管理。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四）履行法定程序。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的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

料及时完整归档。

五、其他事项

(一)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应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情况

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二)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机制,确保预警行动及应急响应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及持续时间,最大限度控制和减缓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控制人为活动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

日 AQI 大于 200, 即空气环境质量指数达到五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本预案适用于贺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 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 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意识, 加强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特殊区域人群的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区域统筹, 及时响应。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 绿色、低碳出行, 共同承担空气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

(3) 科学预警, 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强化实时监测, 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和数据质量管理, 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 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4) 分级管控, 精准减排。以城区为主要预警范围, 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 建立分级预警制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 采取不同程度的应急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和污染程度。

(5) 部门联动, 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 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 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助与合作, 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 共同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加强宣传引导, 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指挥部), 由县长任总指挥,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任副总指挥,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电视台、公安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为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和县委、县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示; 拟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 在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下, 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在收到当地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或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指示后, 启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 及时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做好各单位间协调工作; 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导。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贺兰县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 0951-8065445。

主要职责: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 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和应对工作总结评估等, 制定和修订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承担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编制本单位、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部门)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

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宣传和报道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落实排污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

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农业机械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制定出台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不同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负责提请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县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动态更新。

气象局: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利用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文广局、电视台:根据指挥部通知,协调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公安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等应急响应措施,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制定并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防护措施;组织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教育培训。

发改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督促落实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督导全县重点工业类大气污染源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依法处罚。对垃圾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交通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加大抽

测抽检频次，对超标煤炭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织医疗救治；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防护知识；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的研究、宣传、预防、监测和救治工作。

科技局：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的建设及应用。

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煤矿山环境扬尘治理、裸露空地覆盖情况进行监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业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督促并落实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商投局：负责加强县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2.5 企事业单位义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措施，并对社会公布。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及时采取响应措施，降低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

3 预测预警

根据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

行）》（HJ 633—2012）及《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中的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分别对应Ⅲ级、Ⅱ级、Ⅰ级。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或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800微克/立方米。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及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警及响应流程见附件3）。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响应分级与预警分级保持一致，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紧急发布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

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与调整

发布区域预警时，接到预警通知的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场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根据进一步预测情况，尽早采取升级或降级措施。

预警启动程序：预警信息签发遵循高等级优先的原则，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当需要发布预警信息时，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报请县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由县长签发。

4.3 响应措施

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M₁₀、PM_{2.5}）时，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3.1 III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中小学减少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

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单位与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1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加强交通管制，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停止使用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③扬尘管控措施

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转运、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自然资源部门督促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 其他措施

①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

②具备人工增雪（雨）条件的，及时实施人工增雪（雨）作业。

③加强县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运营，进行相应整改。

④强化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

⑤特殊时期（春节、大型活动等）根据情况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4.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当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中小学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③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

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20%以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绩效等级为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对于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优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的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的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加强对县城建成区重点污染排放源的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排放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减排管控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引导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限行措施。

③扬尘管控措施

除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在建工地的土方、拆除作业，停止施工工地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作业。

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和矿山开采企业全面停止

生产和物料拉运。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4）其他措施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教育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③停止举办大型露天活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④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⑤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公众自觉减少白天车辆加油；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减排措施

对火电、自备电厂、石化、化工、冶金、水泥等重点行业排污企业采取停产、降低生产负荷、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减少30%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管控，增加厂区内保洁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承担供暖任务、生产负荷无法大

幅降低的热电企业使用硫份低于0.6%、灰份低于11%的优质煤。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

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设立路检巡查点，严厉查处不落实管制措施违规车辆。

4.3.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企业根据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要求，填写正常日生产量、排放量与应急响应持续期间生产量、排放量，报生态环境部门。

4.3.5 推进企业操作方案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著位置。

4.4 应急督导

应急指挥部对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应急行动期间各类管控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

督。应建立健全公众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

4.5 应急终止

贺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完成《贺兰县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审批表》并报请县领导签发，报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黄色预警（Ⅲ级）和橙色预警（Ⅱ级）解除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签发，红色预警（Ⅰ级）解除由县长签发。

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有关部门、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终止区域应急行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5 信息报告和总结评估

5.1 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县电视台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通过新闻、报纸、网络及移动通讯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

5.2 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 10 日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级相关部门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评估情况等。

5.3 总结评估

每年 3 月底前，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结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级相关部门。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和相关部门对区域应急响应过程的开展及落实情况评估，进一步分析重

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派技术人员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共同提高各地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体制规范，强化对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运行、维护和应急响应的支持，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4 通信保障

县政府、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建立各级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 24 小时信息通畅。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

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2 预案演练

县政府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由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2) 雾：雾以水汽为主，相对湿度一般在90%以上。雾分为轻雾、雾、大雾、浓雾及强浓雾等几个等级。比较常见的大雾预警是水平能见度为500—1000米。

(3) 霾：霾是悬浮在大气中的大量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的集合体，使空气浑浊，水平能见度降

低到10km以下的一种天气现象，相对湿度一般在80%以下。

(4) 雾霾：雾霾是雾和霾的组合词，是相对湿度在80%—90%之前雾和霾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霾，雾霾发生时，空气不易流动，影响空气质量，我国不少地区把雾霾天气现象并入雾一起作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统称为“雾霾天气”。

(5) 特种车辆：①电动汽车；②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③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专用车、殡仪馆的殡葬车辆；④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8.2 本预案由贺兰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和贺兰县的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8.3 应急减排措施以应急启动指令为准，如有必要，可进一步加大减排力度。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我县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5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28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贺兰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贺兰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 2.《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3.《贺兰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4.《贺兰县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5.《贺兰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生态优先战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生态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围绕落实空间规划，逐步建立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成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政策保障。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生

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正确处理推进发展与保护生态的关系，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贺兰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标准，逐步扩大补偿范围，科学规划建设动态监测体系，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动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水平。有效促进补偿规范化、制度化，实现发展与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资源共享、权责对等。按照“谁获益，谁补偿”“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流域上游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流域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为改善生态环境付出的努力作出补偿，同时享有水质恶化、上游过度用水的受偿权利。

2. 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在黄河宁夏过境段流域内先行开展生态补偿试点背景下，积累总结经验，有效落实贺兰县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不断强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效能。

二、重点领域

（一）森林

全面完成林地和森林红线划定工作。积极争取将县域范围内符合标准的防护林、重点区域绿化等

建设成果纳入公益林范围，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造林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造林，对企业、社会组织（团体）及个人新造生态林，根据造林成活率和验收情况，由县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支持贫困地区设立林业生态管护公益岗位，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就地就近全部转为生态护林人员，增加农村低收入群众收入。

（二）湿地

实施湿地和河湖生态修复，对湿地生态保护给予一定补助。湿地要建立健全保护管理体系。探索重点湿地综合治理工作模式，对入黄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对重要湖泊湿地的水域生态环境治理。

（三）水源

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重要的水功能区生态保护。合理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建立水源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指标监测，保障水源地安全。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需采取限制性措施生产活动的，给予合理补偿。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水资源回用和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限制超额取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促进水资源保护。

（四）耕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支持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土壤改良，增加土壤有机质。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按数量给予一定补助，补助资金按照县级承担比例进行分配。

三、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推动贺兰县空间规划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

（一）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坚持“尊重历史、依法依规、逐步消化”的原则，对县域划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居住生活的农户以及其他影响生态环境的主体进行有计划、分批次逐步退出，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新增开发建设行为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迁建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偿。对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退出。

（二）建立稳定投入机制

紧扣空间规划总体战略定位和“三区三线”空间划分和用途管控要求，优化转移支付分配，既注重均衡财力，又突出功能导向，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申请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生态保护资金，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不同功能区定位，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森林、湿地、耕地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大气及水污染防治、用水总量消耗等因素，将限制（禁止）开发面积、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生态环保指标纳入测算，建立科学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引导评估机构对受补偿地区的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服务价值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生态保护补偿科技支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

（四）探索碳排放权交易

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前期工作，建立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规范企业核算与报告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综合考虑重点排放行业排放水平、数据基础、减排潜力及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重点排放行业配

额分配方案，发展碳排放交易市场，规范交易价格行为，加快沟通协调平台建设，鼓励市场化交易。加强碳汇林业的科技支撑，支持开展森林碳汇基础研究，启动设立我县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机构，开展森林碳汇标准制定和计量工作，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奠定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发改局、贺兰县工业园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把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实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结合县域情况，完善各项机制建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后续督促落实，把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生态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落实

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会同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认真抓好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落实，按照职能分工，统筹跟进乡镇一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机制实施细则，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眼于空间规划的落实，加强调查研究，破解工作难题，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促检查

加强县审计部门联动，依法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及问责的事项要依纪依规进行处理。督查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空间规划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

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落实空间规划就是保护生态的理念，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发〔2017〕4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9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等精神，现就贺兰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贺兰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贺兰县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统筹，做好制度设计

根据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与管理性质、规模与受益范围、构成要素、实施环节等，科学划

分区市与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自然资源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各管辖区域保持一致。

（二）坚持权责明晰，有序推进改革

依据现有自然资源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框架基础，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三）坚持协同联动，强化保障作用

适度加强贺兰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县保障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领域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以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为全县自然资源和生态修复源头治理、协同治理、重点治理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三、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县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跨区域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年度地理国情监测、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数据核查和质量检查，汇总分析及贺兰县组织实施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地理信息服务、测量标志保护、地图服务与监管，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将基础调查和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中，县组织实施的土地现状调查（变更）、地方自行组织开

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事项，县辖区地理信息服务、测量标志保护、地图服务与监管、基础测绘，以及资质单位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县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将法律授权委托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自治区委托县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法律授权县直接进行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将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明确由县落实的任务，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边界、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边界划定，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公园、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重点国土绿化造林、林木良种培

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抚育、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自治区级公益林保护管理，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增减挂钩项目，荒漠化生态系统治理，国家、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由县级层面负责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出让收益评估、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矿业权管理，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组织实施，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已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入库，县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设，国家、自治区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防灾减灾，重点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和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保障，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灾害事件（故）

应急救援、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林业草原质量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和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组织编制的各类法规、规划、政策、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县自然资源领域督查、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执法装备配备，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全县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认真落实贺兰县委和县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全县相关部

门责任担当。

（二）强化各级支出责任。全县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贺兰县财政局将根据自治区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自然资源治理和能力建设等进行支持。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自然资源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自然资源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自然资源领域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和其他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全县相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规章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区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有效贯彻落实。

附件 3

贺兰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4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9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等精神，现就贺兰县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和

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全面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贺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做到权责匹配

正确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的特点，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合理确定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分级分类确认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确保权责匹配。

（二）坚持科学规范，保障稳妥有序

立足贺兰县实际情况，开展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划分，明确各项财政事权的内容，对实际执行中不清晰的事项进行规范和补充完善，对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三）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

在区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明确贺兰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贺兰县的生态环境事务为重点，适度加强贺兰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保障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投入的积极性，汇聚全县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总体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县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环境质量监测。市县辖区内动态村庄的环境

质量监测，降尘（酸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污染企业和地下水型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县辖区内国控、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基础设施的保障，市、县控地表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县辖区内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设区的市财政事权，由设区的市承担支出责任。

3. 生态环境执法。县辖区内执法行动、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环境保护税及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辖区内“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及评估，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污染物减排与排放许可制。县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等，辖区内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与核查，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3.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县辖区内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4.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的其他任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普法，辖区重点企业碳排放报

告填报，县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1. 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给予引导与支持，移动污染源治理，辖区内重要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市县辖区内其他流域水污染治理，辖区人民政府建设的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辖区内其他河流、湖泊、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辖区内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污染防治。跨区域或具有外部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内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其他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企业自查，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县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与市县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的创建，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县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市县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相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深刻认识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地方上级单位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支出责任。全县相关部门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县财政局将根据区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生态环境治理和能力建设等给予支持。

（三）落实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生态环境领域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生态环境领域投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强化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全县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责任，齐心协力做好政策衔接与经费保障工作，重点解决好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的人员划转、管理方式转换、派出机构工作经费等问题。

附件 4

贺兰县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发〔2017〕4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9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等精神,现就贺兰县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健全充分发挥自治区、银川市和贺兰县积极性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不断提高我县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广泛参与

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同时,吸引、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协同配合、良性互动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二)坚持科学统筹、上下联动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改革方案总体框架下,

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区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地域性强,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充分发挥县属地管理的优势和积极性;对体现整体规划、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的应急救援事务,综合考虑受益范围、行政效率等因素,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努力形成全区应急救援事务财政保障合力。

(三)坚持稳妥有序、分类推进

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编制本辖区内应急救援领域规划、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县承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各县支(大)队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运维,除专业救援队伍之外的各类救援队伍建设的应急物资储备县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国、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区市和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县主要负责本级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由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统计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以及县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的本区域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自治区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救助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将其他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自治区级以下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等，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自治区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应急救援领域区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县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辖范围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落实支出责任，加强投入保障

全县相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区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资金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县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分级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推进改革

全县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抓紧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领域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附件 5

贺兰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17)等精神,为深入推进贺兰县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律和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县财政关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为贺兰县建设文化强县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文化工作特点,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

(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1)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县机构的,由自治区财政统筹中央与区市级资金,与县财政分档分担支出责任。

(2)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县级机构的,由自治区和市县各承担 50%。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自治区级确定并由区级职能部门和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

责任；县确定并由县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纳入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市县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级职能部门和县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通过转移支付对县给予补助。

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区市县组织实施的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区市级职能部门和县共同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级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通过转移支付对县给

予补助。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事项，确认为区市和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和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按照程序积极申请自治区财政支持，或自治区一般转移支出和县财政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需求等统筹安排。

（五）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根据国家文化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区市与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县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

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财政事权，由县承担支出责任。区市和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3. 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公共文化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购买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的公益文化岗位，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的集中培训等，按照工作职责，对县部门及所属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确定为县财政事权。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县相关部门要增强公共文化领域合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投入保障

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加强文化投入保障，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促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和发行使用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按规定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

（三）加强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加强改革协同

公共文化领域区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形成合力。根据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不断完善公共文化领域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3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宁夏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行动方案》任务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县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全面夯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着眼长远、服务大局。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以推进县城为核心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等发展机遇，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推动“新基建”和“传统基建”融合发展。

2. 系统布局、适度超前。注重基础设施布局，强化有利于引领产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着眼于补齐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基础设施短板。同时，把握好超前建设的度，综合考虑地方财力和实际需求，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严防“大水漫灌”，严防“半拉子工程”，严防“大拆大建”，严防“贪大求洋”。

3. 科学规划、创新机制。坚持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布局，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同时，发挥政府和市场、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作用，分层分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渠道，切实发挥好市场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投资内生动力。

4. 注重效益、持续发展。统筹兼顾“提质”与“增量”，既要算经济账，又要算综合账，做好可行性研究和综合成本收益核算，抓好运营维护，提高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短板，形成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运行效率、整体效益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到2030年，基础设施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系统化、协同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覆盖连通更加广泛均衡，组织运行更加经济高效，基本建成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加快建设宁夏综合立体交通网、低碳高效能源支撑网、兴利除害现代水网，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着力提升网络效益，形成县内顺通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1. 交通。构建布局完善、能力充沛、高效便捷的交通网，积极配合区市开展省际铁路扩能改造、包银高铁银川段建设，实施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银川东线（姚伏至望洪）公路贺兰段（国道109线贺兰县金河大道至平罗姚伏段）、银川市东线公路（青银高速—贺兰山路段工程）等项目建设。（交通局牵头，各乡镇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 能源。以推进能源转型发展为导向，提升电力、油气等多元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贺兰县整县分布式光伏项目、金贵镇储能电站、贺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一批项目，构建低碳高效能源支撑体系。（发改局牵头，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供电局、各乡镇（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 水利。全面落实自治区“四水四定”“四水同治”和“一河两域三区”水安全保障格局，积极推进区域治理、县域水网、灌区改造等方面建设。加大前期工作力度，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贺兰县供水保障工程（一期）、贺兰县“十四五”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贺兰县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金山拦洪库提升加固改造）工程等项目落地开工。（水务局牵头，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二）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加快建设高速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创新的科技基础设施、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新一代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

1. 信息基础设施。抢抓“东数西算”宁夏枢纽集群工程战略机遇，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建设步伐，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工程。（县委网信办牵头，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

责落实）

2. 科技基础设施。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建设，实施清洁能源、新型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自主创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科技局牵头，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 物流基础设施。高质量推进物流枢纽网络、城乡冷链物流、粮食物流枢纽建设，谋划商品物流、物流通道、物流产业链、物流园等物流项目，加快中通快递集团宁夏（银川）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链项目投产达效，申通快递物流产业园项目、精恒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等落地开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交通局、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加快推动建设城市综合道路交通体系，融入区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

1. 城市交通网络。重点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实施贺兰县习岗街（太阳城西巷—丰庆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贺兰县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升项目。（交通局牵头，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 城市公共设施。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等建设力度。加快实施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供热四类管线更新改造、城镇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等项目。加快推进金贵镇重点小城镇、常信乡重点小城镇、贺兰县第七中学等项目建设。（住建局牵头，发改局、卫健局、教育体育局、金贵镇人民政府、常信乡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建设，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 农田水利设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等项目，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农业农村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 农村道路物流设施。加快建设广覆盖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高质量推进农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金贵镇银河村优质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等农村道路建设、城乡物流配送项目。（交通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金贵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 农村生活设施。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生态宜居村庄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电网设施、煤改电、煤改气等项目。（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各乡镇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五）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加快提升应对极端情况能力，推动基础设施同保障发展和安全需要相适应，加强物资储备、金融、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方位安全保障能力。

1.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以提升城市抵御冲击能力为导向，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推进贺兰县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积极实施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加快贺兰县应急管理仓库项目投运，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牵头，发改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按职责落实）

2. 金融基础设施。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和可控能力，加强信用环境、风险监测、金融安全监测，谋划金融监管、金融服务平台等项目。（金融工作局牵头，发改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 智慧城市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城市数据共享开放，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构建高效运行的智慧政府，推进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医疗云、智慧安防等建设。同时，加快建设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纵深防护体系，实现可控的网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谋划实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类别项目。（县委网信办牵头，发改局、交通局、卫健局、公安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六）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旅游提质升级、园区保障能力提升，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辐射效应广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1.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实施贺兰县重点入黄排水沟（第四、第五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贺兰县第三排水沟（三二支沟）水质改善等重点项目。（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2.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围绕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贺兰山岩画旅游文化产业提升工程、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遗产展示中心建设等重点项目投运。（文旅局牵头，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3. 园区基础设施。围绕产业园区集优集群发展，加快推进配套道路、供热、供水、供气及综合服务

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贺兰工业园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处置中心（一期）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投运。（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1. 建立领导包抓推进机制。根据贺兰县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建立县处级领导牵头包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攻坚小组，定期研究谋划、调度推进，及时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机制性梗阻问题，充分发挥各领域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发改局负责）

2. 建立项目储备动态机制。紧密衔接“十四五”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等目标，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论证，建立全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按照续建在建、拟建开工、前期推进、谋划争取四类，和近期（2022-2023年开工建设项目）、中期（2024-2025年开工建设项目）、远期（2025年以后开工建设项目）三批原则，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分类分层管理、梯次滚动推进，保障项目接续建设、投资持续扩增。发改局会同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对各单位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全县各项目单位负责）

3. 建立审批协同协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区域评估等改革举措，对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水保、能评、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协调解

决前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积极主动对接区市，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区市“大盘子”。（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局等要素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要素保障服务机制。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推进协同服务机制，发挥部门间协调作用，加大前期工作人力和经费投入力度。加大土地存量盘活力度，适当向基础设施项目倾斜，进一步提高利用效率。增强用地计划与各类投资项目计划联动，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其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在保障各地民生、生态用水的基础上，依托水权市场适量回购、出售、储备部分用水权，优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严格落实节能改造、清洁生产、淘汰落后装备等措施，挖潜用能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水务局等要素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保障

1. 强化预算内资金申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切实保障好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全力做好中央、自治区、银川市预算内投资争取，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加强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加快新项目开工和在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改局负责）

2. 强化政府债券争取。积极申请政府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用于在建和能够尽快开工的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投向领域，做好债券项目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债券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工建设，避免资金闲置和挤占挪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财政局负责）

3.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健全重大项目政银企长

效合作机制，定期梳理和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需求项目清单推送至在贺银行等融资机构，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联动对接，靠前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借助国家信用吸引市场长期资金投入基建项目。（财政局、发改局等部门负责）

4. 强化社会投资能力。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让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服务，建立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机制，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回收资金再投资符合条件的新项目，积极支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发改局、财政局、审批服务局负责）

5. 强化项目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规范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压紧压实防范政府投资领域债务风险属地责任，不得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要将项目融资方案作为可行性研究论证重点，结合融资结构和项目收益来源，合理规划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一步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除和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财政局、发改局、各项目单位负责）

（三）提升重大基础设施自主可控水平。

1. 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对接国家、区市重大科技计划、重大建设工程，分类推进任务导向型、应用支撑型、前沿引领型、公共平台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基础设施领域地域间科技合作和国内高端智库合作，加快产学研用一体化，为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科技局负责）

2. 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智慧交通、智慧能源基础设施领域中的应用，加速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构建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设施体系，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县委网信办负责）

3.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加强与宁夏大学等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交流合作，建立综合性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产业工人培养，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人才办、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贺兰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总计（132 个）	1000821.6			
	一、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2 个）	469305.58			
	（一）交通（4 个）	70480			
1	银川东线（姚伏至望洪）公路 贺兰段（国道 109 线贺兰县金 河大道至平罗姚伏段）	4548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中期
2	银川市东线公路（青银高速 - 贺兰山路段工程）	1900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近期
3	包银高铁沙湖站道路工程	300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近期
4	S101（正暖公路）路面罩面 工程	3000	交通运输局	宁夏公路 管理中心	近期
	（二）能源（10 个）	226971			
1	贺兰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145538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2	中核贺兰县金贵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38000	金贵镇人民 政府	中核汇能宁夏新 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
3	银川 - 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 管道复线项目	30000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银石（贺兰县） 天然气有限公司	近期
4	宁夏凯添燃气自闭阀、户内软 管、立管（铝塑）、地埋管网 改造项目	5846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宁夏凯添天然 气有限公司	近期
5	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中核汇能宁夏新 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
6	宁夏华电大北农 3.22 兆瓦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华电（宁夏）能 源有限公司	近期
7	天津大桥银川焊材有限公司屋 顶光伏项目	15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有能东星（宁夏） 新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8	宁夏北方高科工业有限公司 1.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1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中核汇能宁夏新 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
9	习岗镇五星村可再生能源应用 试点示范项目	702	习岗镇人民 政府	习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10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5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中核汇能宁夏新 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
	(三) 水利(8 个)	171854.58			
1	贺兰县十四五互联网+城乡供 水工程	52700	水务局	社会资本方	近期
2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 发展贺兰县供水保障工程 (一期)	26285.51	水务局	社会资本方	近期
3	贺兰县金山井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	23790	水务局	社会资本方	近期
4	贺兰县再生水生态利用项目	23772	水务局	水务局	近期
5	贺兰县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智 慧管网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16807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近期
6	贺兰县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金 山拦洪库提升加固改造)工程	15000	水务局	水务局	近期
7	贺兰县高效节水水源替代工程	7500	水务局	社会资本方	中期
8	贺兰县 2023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 目(贺兰山东麓防洪沟道治理 工程)	6000	水务局	水务局	近期
	二、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9 个)	138860			
	(一) 信息基础设施(2 个)	11500			
1	贺兰县工业园区 5G 共建共享 项目	9000	网信办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银川 分公司	近期
2	贺兰县数字经济示范园区	2500	网信办	中国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银川 分公司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二) 科技基础设施(1 个)	1560			
1	宁夏碳化硅材料重点实验室	1560	组织部	宁夏北伏科技 有限公司	近期
	(三) 物流基础设施(6 个)	125800			
1	中通快递集团宁夏(银川)智能 科技电商快递产业链项目	400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中通快递集团宁 夏(银川)有限 公司	近期
2	申通快递物流产业园项目	400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上海申通物流有 限公司	近期
3	宁夏嘉汇木材农业产品物流配 送中心	30000	金贵镇人民 政府	宁夏嘉汇投资置 业有限公司	近期
4	盛唐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	8000	习岗镇人民 政府	宁夏盛唐市政园 林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近期
5	精恒冷链物流仓储项目	60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宁夏精恒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近期
6	宁夏宝庆实业有限公司物流调 度中心项目	1800	习岗镇人民 政府	宁夏宝庆实业有 限公司	近期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22 个)	86315.03			
	(一) 城市交通网络(6 个)	25784.2			
1	贺兰县道路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工程	10879.77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2	贺兰县习岗街(太阳城西巷- 丰庆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	7329.58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3	贺兰县永胜东路(新胜路-109 国道)改造工程	3633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4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2143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中期
5	贺兰县育慧路道路及给排水 工程	1100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6	贺兰县富兴街(桃源路-北辰路) 人行道改造机非分离工程	698.85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 (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二) 城市公共设施 (16 个)	60530.83			
1	贺兰县第七中学建设项目	13302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近期
2	贺兰县第十二小学建设项目	7682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后期
3	贺兰县第十一小学建设项目	5349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中期
4	贺兰县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213.51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近期
5	银川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贺兰 分中心建设项目	4997.9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近期
6	常信乡重点小城镇项目	4500	常信乡人民 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7	贺兰县第二十三幼儿园建设 项目	3100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近期
8	贺兰县金贵镇重点小城镇二期 建设项目	2535.84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9	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2400	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近期
10	贺兰县第二十二幼儿园建设 项目	2300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近期
11	2023 年城镇老旧改造工程	2264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12	立岗镇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2000	立岗镇人民 政府	立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13	贺兰县金贵镇高标准小城镇三 期建设项目	1600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4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村及小城镇 居民天然气接入工程	1366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5	德胜滨河路带状运动公园项目	1000	教育体育局	教育体育局	近期
16	贺兰县常信乡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	920.58	民政局	民政局	近期
	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 域 (42 个)	112671.99			
	(一) 农田水利设施 (2 个)	503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98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近期
2	立岗镇 2023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项目	500	立岗镇人民 政府	立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二)农村道路物流设施(10 个)	19250.41			
1	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600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近期
2	洪广镇暖泉南街和洪福西路延 伸段项目	4987.3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中期
3	农村公路养护及养护大中修工程	2983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近期
4	洪广镇暖泉农场社区场部至十 队及第二农场渠新建道路工程	1825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中期
5	洪广镇南暖公路及暖泉农场道 路扩建工程	1130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中期
6	金贵镇银河村优质农产品集采 集配中心建设项目	1028.18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7	贺兰县立岗镇兰光村农业产业 物流园项目	500	立岗镇人民 政府	立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8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村仓储冷链 建设项目	338.1	金贵镇人民 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9	贺兰县洪广镇葡萄长廊道路硬 化工程	258.83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10	危桥改造工程	20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近期
	(三)农村生活设施(30 个)	43121.58			
1	贺兰县立岗镇、习岗镇、金贵 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9419	立岗镇、习 岗镇、金贵 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贺 兰分局	近期
2	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区项目	4100	习岗镇人民 政府	习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3	立岗镇十里长街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	4000	立岗镇人民 政府	立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 (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4	金贵镇温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300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5	常信乡 2023 年北方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	2000	常信乡人民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6	金鑫村天然气入户工程	2000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7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2000	各乡镇(场)	财政局	近期
8	贺兰县洪广镇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700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9	贺兰县立岗镇立岗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污水外溢)	1580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近期
10	贺兰县金贵镇保南村、金贵村、红星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500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1	贺兰县金贵镇雄英村、潘昶村、银光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242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2	贺兰县金贵镇银光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242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3	习岗镇德胜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	习岗镇人民政府	习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14	金贵镇银光村乡村振兴双创基地建设项目	954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15	洪广镇老旧供暖管网提升改造	850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16	常信乡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800	常信乡人民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17	贺兰县金贵镇江南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758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18	洪广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697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中期
19	洪广镇暖泉农场社区场部及四队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693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20	贺兰县洪广镇暖泉十二队、五队人居环境整治改造工程	650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21	贺兰县金贵镇农贸市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556	金贵镇人民政府	贺兰县吴洋金贵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近期
22	贺兰县洪广镇渠道砌护工程	534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中期
23	金贵镇乡村综合批发市场（一期江南创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520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24	金贵镇小城镇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500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25	新华村二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44	常信乡人民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26	金贵镇江南村、银光村等住宅区改造提升项目	275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27	洪广镇北庙村保障性住房改建项目	232	洪广镇人民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28	贺兰县习岗镇新平村“田间地头”市场项目	500	习岗镇人民政府	习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29	金贵镇通昌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98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30	金贵镇通昌村供水提升工程	77	金贵镇人民政府	金贵镇人民政府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五、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领域(9个)	52484.2			
	(一)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8个)	49884.2			
1	贺兰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 (二期花园街、沙海路)	22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2	贺兰县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 (一期银河路)	14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3	贺兰县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工程 (三期朔方街)	7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期
4	习岗镇蔬菜大棚园区消防设施 整改项目	2300	习岗镇人民政府	习岗镇人民政府	近期
5	贺兰县应急救援物资保障项目	1742.75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电信公司	近期
6	拜寺口双塔防洪项目	15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	近期
7	贺兰县乡镇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建设项目	752.45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电信公司	近期
8	贺兰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550	应急管理局	贺兰县电信公司	近期
	(二) 智慧城市建设(1个)	2600			
1	贺兰县智慧社区数字社区二期 项目	2600	网信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近期
	六、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28个)	141184.8			
	(一) 生态环保基础设施(16个)	90834.22			
1	贺兰县黄河流域三丁湖湿地类型 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	28656.71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中期
2	贺兰县黄河流域滨河湿地生态 保护修复工程	22784.1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中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3	贺兰县重点入黄排水沟(第四、 第五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	9452.41	水务局	水务局	近期
4	生活垃圾末端处置暨资源化回 收利用项目	8000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近期
5	三丁湖尾水治理项目	60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近期
6	贺兰县第三排水沟、三二支沟 水质改善项目	3000	市生态环境 局贺兰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贺 兰分局	近期
7	唐徕渠贺兰段东岸绿带绿化改 造提升项目	2177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近期
8	贺兰县滨河路生态绿化改造提 升项目	1856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近期
9	洪广镇暖泉农场一队垃圾处置 站工程	2500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10	南梁水源地规划化建设	2000	市生态环境 局贺兰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贺 兰分局	中期
11	贺兰县宰牛沟北区及周边无主 矿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 境恢复治理项目	1100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近期
12	109 国道常信段道路两侧绿化整 治及健身步道项目	1000	常信乡人民 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13	109 贺兰段(奥园小区至北辰路) 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730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近期
14	洪广镇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558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15	洪广镇垃圾分拣中心迁建项目	520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16	常信乡渔业公园沟道水系整治 项目	500	常信乡人民 政府	常信乡人民政府	近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谋划 单位	项目建设 单位	项目推进分类(近期 2022-2023 年 开工, 中期 2024-2025 年开工, 远期 2025 年以后开工)
	(二)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8 个)	20002.3			
1	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遗产 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690	文化旅游广 电局	自治区水利工程 建设中心	近期
2	贺兰山岩画旅游文化产业提升 工程	4000	文化旅游广 电局	银川贺兰山文化 旅游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近期
3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长 廊贺兰段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871	文化旅游广 电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近期
4	金贵镇全民健身中心	800	体育中心	体育中心	中期
5	洪广镇欣荣村文体中心建设 项目	749.3	洪广镇人民 政府	洪广镇人民政府	近期
6	贺兰山岩画本体保护前期勘察 研究项目	692	文化旅游广 电局	贺兰山岩画 管理处	近期
7	多功能运动场 2 个	100	体育中心	体育中心	中期
8	室外拼装游泳池	100	体育中心	体育中心	中期
	(三) 园区基础设施(4 个)	30348.28			
1	新建日处理 3 万吨的污水 处理厂	23112.73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宁夏贺兰联合水 务有限公司	近期
2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金 山试验区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3535.55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3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暖泉片区) 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建设 项目	2200	宁夏贺兰工 业园区	宁夏贺兰工业 园区	近期
4	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永胜东路 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1500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近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县城和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2〕14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县城和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县城和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全县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护和改善城市居民正常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结合城市发展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城区城市规划范围；

(二)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四)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充分进行说明，并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二、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本次贺兰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东至习岗街、西至唐徕渠和金凤区交界、南至与兴庆区交界、北至北辰路，县城规划范围55.7平方公里。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仅纳入区划范围，结果按照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结果执行。

三、声功能区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六)《银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

(七)《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八)《贺兰县“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1。

表1 环境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说明:“昼间”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

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次贺兰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主要分为1、2、3、4a类功能区,暂不划定0类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2.18km²,共划分1块片区,占区划总面积的3.91%;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37.18km²,共划分3块片区,占区划总面积的66.75%;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16.34km²,共划分2块片区,占区划总面积的29.34%。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或范围详见附件1。

(二)4a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包括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4a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长度为159.96km,高速公路2条,主干路17条,次干路29条,详见附件2。

1.若临街建筑以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5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相邻区

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 \pm 5m$ 。

4. 规划未实施的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提高区域内的固定声源，在本划分方案实施一年起执行新控制标准。

七、其他说明

1. 本方案如有未尽事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相关条款。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城市总体规划发生变化，可对声功能区划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1. 贺兰县县城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2. 贺兰县县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3. 贺兰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 贺兰县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贺兰县县城1-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表1 县城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区划单元编号	功能区划范围	用地性质	主要构筑物
1类	1-1	3#	城区西边界以东，银川北绕城高速以北，唐徕渠以西，园艺路以南，宁夏园艺博览园以西，红旗沟以南，第二农场渠以南区域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耕地、草地、陆地水域混合	宁夏园艺博览园

表2 县城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区划单元编号	功能区划范围	用地性质	主要构筑物
2类	2-1	2#	城区西边界以东，银川北绕城高速以北，唐徕渠以西，园艺路以南，宁夏园艺博览园以西，城区北边界以南区域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耕地、草地、陆地水域混合	贺兰丝路康养小镇、绿城桃李春风、贺兰县奥莱小学、力生幸福城等
	2-2	6#	富兴街以西，创业路以南，G109以东，银川北绕城高速以南，京藏高速以东，城区东边界以西区域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机关用地、陆地水域混合区域	贺兰县档案馆、月亮湖、贺兰县地质队、亲水嘉苑、二月龙庭、花园社区、奥园小区、三鑫亚龙湾、月湖名邸、贺兰县第二高级中学、贺兰县第一中学、富荣花园、祥和家苑、东方水韵、阳光水岸、颐和苑小区、塞上雅居、荷兰印象、宏基花园、太阳城社区、贺兰县第四小学、贺兰县第一中学初中部等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区划单元编号	功能区划范围	用地性质	主要构筑物
2类	2-3	9#	唐徕渠以东，城区南边界以北，G109以西，沈阳快速路以南，虹桥街以西，德翔路以南区域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用地、公园绿地、陆地水域为主的混合区域	泰和地中海、金盛瑞园、海辰锦林水岸、贺兰县第五小学、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房悦然居、金盛阅景、君临天下、虹桥御景、天鹅湖小镇、万科翡翠湖望、民生兴庆府、恒大御景半岛、凤凰华府、银川市第二中学北塔分校等
3类	3-1	4#、5#	京藏高速以东，科园路以南，唐徕渠以东，北辰路以南，富兴街以西，创业路以北，G109以西，银川北绕城高速以北，唐徕渠以东，园艺路以北区域	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宁夏金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贺兰广银米业有限公司、桃林彩钢厂、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海吉星物流园、银川鹏程物流、宁夏吉顺恒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3-2	7#	第二农场渠—唐徕渠以东，银川北绕城高速以南，京藏高速以东，虹桥街以西，丰庆路以南，京藏高速以西，银新路以北，城区南边街以北，G109以东，沈阳快速路以北，虹桥街以东，德翔路以北区域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用地混合区域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致远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德胜工贸城、宁夏政泰龙汽车园区、宁夏昊裕油脂有限公司、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银川电商快递物流产业园等

附件 2

贺兰县县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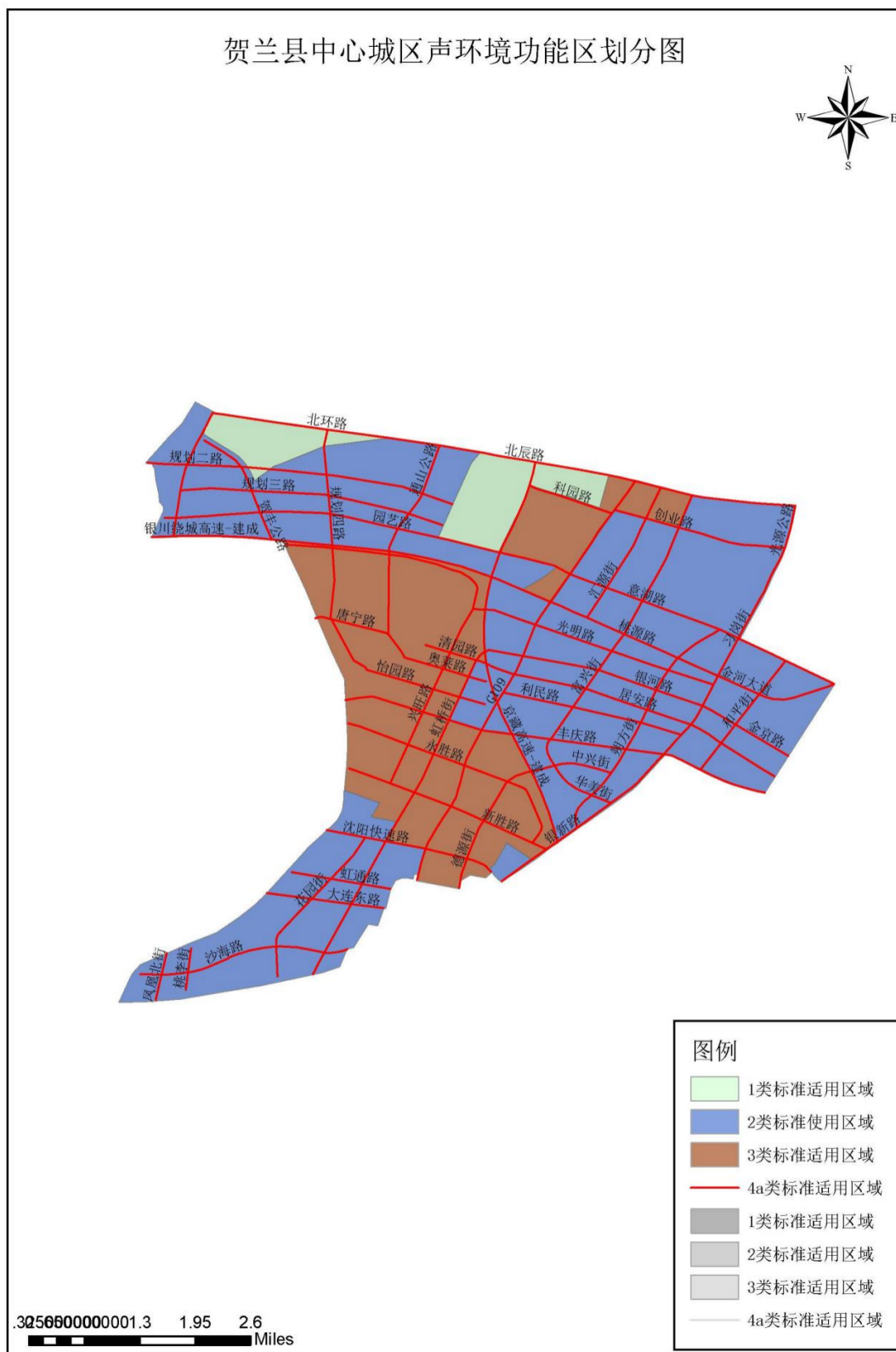
功能区类别	序号	道路简称	道路级别	起点	终点	长度 (km)	备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京藏高速	高速公路	北辰路	银新路	7.31	
	2	银川绕城高速	高速公路	正源北街	G109	6.12	
	3	桃源路	主干路	G109	习岗街	2.83	
	4	金河大道	主干路	习岗街	意湖路	1.88	
	5	大连东路	主干路	唐徕渠	红胜街	1.73	
	6	沈阳快速路	主干路	唐徕渠	银新路	2.59	
	7	新胜路	主干路		银新路	3.28	

功能区类别	序号	道路简称	道路级别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备注
4a 类声环境 功能区	8	丰庆路	主干路	唐徕渠	城区东边界	6.53	
	9	居安路	主干路	京藏高速	城区东边界	4.80	
	10	园艺路	主干路	正源北街	城区东边界	6.20	
	11	意湖路	主干路	G109	金河大道	4.41	
	12	北环路	主干路	正源北街	通山公路	3.40	
	13	北辰路	主干路	通山公路	光源公路	5.40	
	14	凤凰北街	主干路	唐徕渠	滨河路	0.90	
	15	正源北街	主干路	园艺路	银川绕城高速	0.34	
	16	正暖公路	主干路	园艺路	北环路	2.02	
	17	虹桥街	主干路	清园路	贺兰山东路	6.40	
	18	G109	主干路	北辰路	德成路	8.08	
	19	富兴街	主干路	北辰路	丰庆路	4.98	
	20	清源路	次干路	唐徕渠	虹桥街	0.98	
	21	和平街	次干路	意湖路	丰庆路	2.37	
	22	银新路	次干路	丰庆路	沈阳快速路	3.37	
	23	朔方街	次干路	意湖路	银新路	4.33	
	24	科园路	次干路	京藏高速	G109	1.32	
	25	创业路	次干路	G109	光源公路	2.64	
	26	汇源街	次干路	北辰路	桃源路	2.64	
	27	光明路	次干路	兴旺路	习岗街	3.84	
	28	银河路	次干路	京藏高速	习岗街	3.49	
	29	金京路	次干路	习岗街	城区东边界	1.57	

功能区类别	序号	道路简称	道路级别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备注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0	利民路	次干路	G109	习岗街	2.75	
	31	华美街	次干路	丰庆路	银新路	1.64	
	32	中兴街	次干路	京藏高速	朔方街	1.16	
	33	德源街	次干路	德成路	京藏高速	2.58	
	34	永胜路	次干路	唐徕渠	新胜路	3.96	
	35	虹通街	次干路	唐徕渠	虹桥街	1.50	
	36	花园街	次干路	沈阳快速路	滨河路	2.99	
	37	沙海路	次干路	凤凰北街	虹桥街	3.19	
	38	桃李街	次干路	唐徕渠	滨河路	0.76	
	39	习岗街	次干路	光源公路	朔方街	4.04	
	40	光源公路	次干路	北辰路	习岗街	0.97	
	41	怡园路	次干路	唐徕渠	G109	1.90	
	42	规划四路	次干路	北环路	唐徕渠	4.57	
	43	兴旺路	次干路	第二农场渠	新胜路	6.87	
	44	通山公路	次干路	北辰路	园艺路	1.68	
	45	奥莱路	次干路	园艺路	第二农场渠	2.92	
	46	规划三路	次干路	正源北街	奥莱路	3.96	
	47	规划二路	次干路	城区西边界	奥莱路	4.61	
48	贺丰公路	次干路	正源北街	北环路	2.16		
4a 声环境功能区长度						159.96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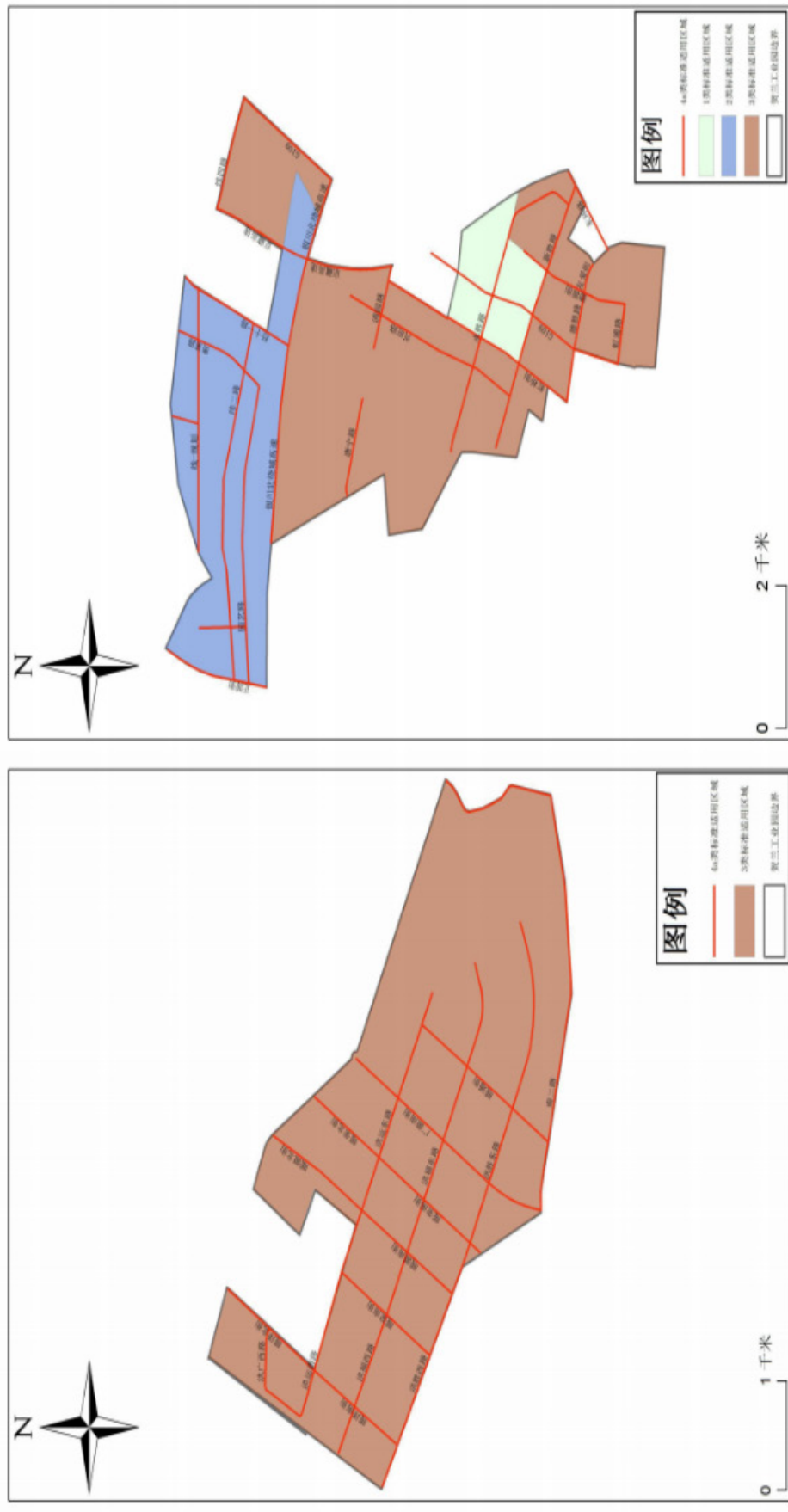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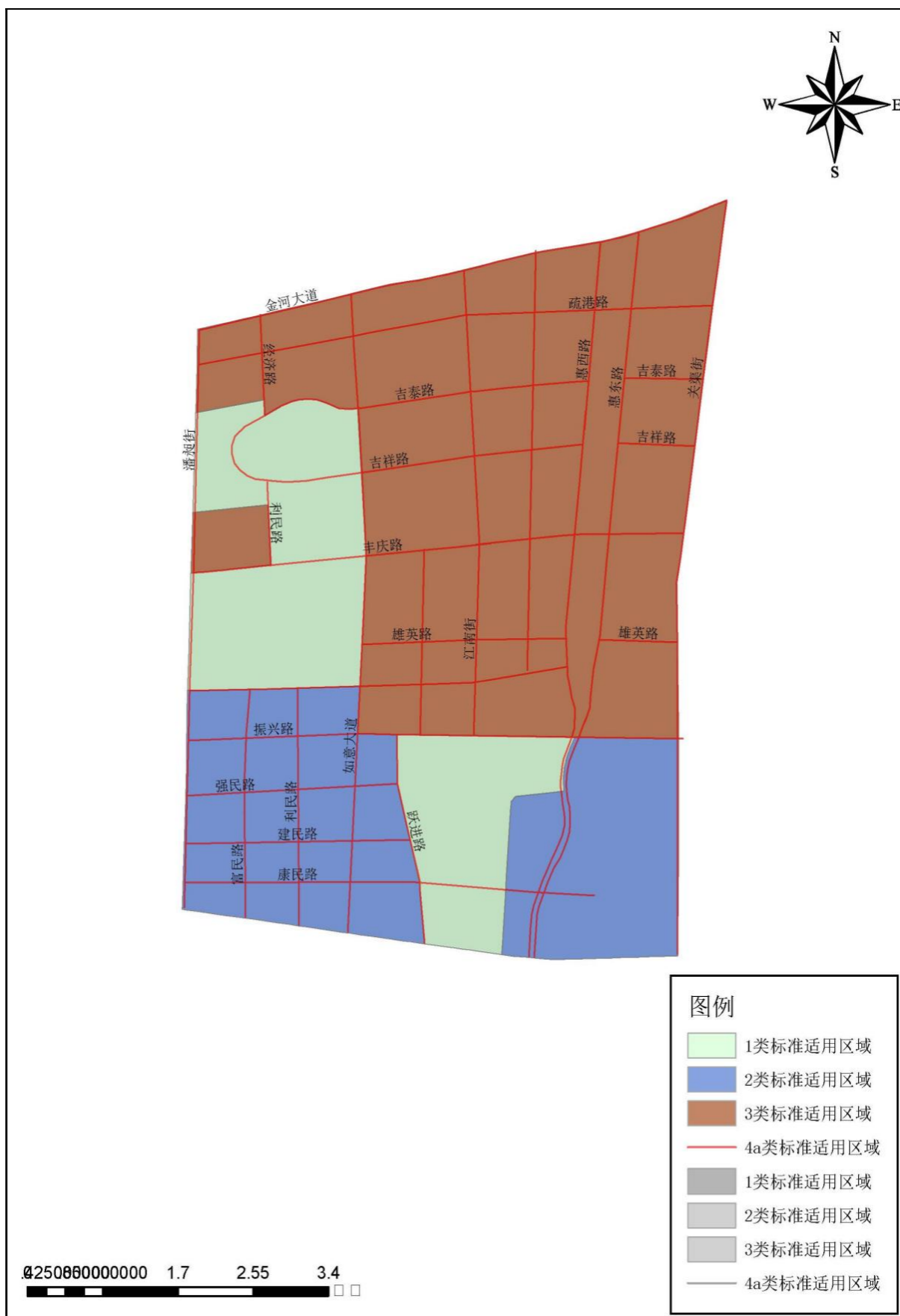
贺兰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贺兰县工业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2〕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银行机构、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加强“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根据《国家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33条政策措施》《自治区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50条政策措施》以及《关于印发〈贺兰县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贴息资金来源。积极争取自治区“稳保促”贴息资金，安排使用自治区一二三产融合奖补资金35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500万元，下差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

第三条 贴息对象。

(一) 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经营主体，包括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

(二) 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农户、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支小支农普惠金融经营主体；

(三) 脱贫户、监测户以及移民搬迁户从事生产发展经营的个人和法人主体（已享受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的除外）。

第四条 贴息条件。在贺兰县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经济企业、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个人。

第五条 贴息标准。对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经营主体，以及辖区内支小支农普惠金融贷款贴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50%执行贴息。对脱贫户、监测户以及移民搬迁户用于生产经营发展的贷款，按照当期基准利率100%执行贴息。

第六条 贴息时限。以本次贴息资金规模为准，若无后续资金补充，本次贴息资金拨完即止。贴息申请核准顺序具体以银行放款时间为准。

(一)对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贴息期限暂定1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新增贷款),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二)对辖区内支小支农普惠金融贷款贴息暂定3年(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新增贷款);

(三)对脱贫户、监测户以及移民搬迁户用于生产发展贷款贴息暂定5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的,不予以贴息:

- (一)借款人未如期足额偿还贷款;
- (二)借款人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三)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并达到贴息上限;
- (四)其他不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情况。

第八条 贴息资金申请。各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融信担保公司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后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按行业汇总上报。借款人必须如实申报同一笔贷款是否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如已享受其他贴息资金,按照要求不得申报本次贴息政策,否则,按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处理。

第九条 贴息资金审核。收到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后,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贺兰县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中:零售、餐饮、住宿行业会同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核;交通运输、物流仓储行业会同县交通运

输局审核;文化旅游行业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审核;支小支农普惠金融贷款会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同时,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审核是否重复贴息,单个贷款主体年度贴息总额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贴息资金拨付。由县财政局将已筹集的850万元贴息资金先行拨付至融信担保公司,委托融信担保公司承担贴息任务。融信担保公司设立贴息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对象,融信担保公司按季度初审汇总,提交财政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予以拨付。

第十一条 各金融机构要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对贷款的用途负第一责任,确保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信贷资金全部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不得串通企业以任何方式骗取贴息资金,一经发现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处罚。

第十二条 企业不得挪用贴息贷款提前偿还未到期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得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本办法贴息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贴息资金。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通过提前偿还未到期贷款,重新获得新贷款等方式骗取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学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1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2年7月27日、9月2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2年11月1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殷学锋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免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职务；

邢冰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

黄宁华任贺兰县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马进军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贺兰县金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太任贺兰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主任（挂职）；

张鑫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勇亮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晓龙调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职务，调任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免去梁春艳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马立中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金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2〕12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县委2022年11月2日常委会议精神，经2022年11月17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金梅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

徐倩琳任贺兰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亚伟任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军杰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国栋任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

马建宝任贺兰县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段悦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利民贺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彦清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许亚伟、张军杰、李国栋、马建宝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号:(贺)许受字〔2022〕第03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箱:hlxzwgkb163.com

网址:<http://www.nxhl.gov.cn>

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话:(0951)8537380

传真:(0951)8537380

邮编:750200